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南京云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云玑”）26.67%股权以对价人民币 800 万元转让于嘉兴容江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容江”)。

●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对南京云玑的持股比例将降至 28.15%，公司将不再对南京云玑实施控制，南京云玑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京云玑为公司参股企业，因南京云玑参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故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王翔先生目前担任南京云玑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关联董事王翔先生回避了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表决。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的议案》。董事会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监事会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将持有的南京云玑 26.67%股权以对价人民币 800 万元转让于嘉兴容江。

因董事王翔先生目前担任南京云玑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王翔先生回避了

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

企业名称：嘉兴容江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10101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2 号楼 118 室-40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容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B8AG544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嘉兴容江自成立以来主要投资大数据、信息安全等新兴行业的优质企业。

嘉兴容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浙江容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330402MA28A4CL10	普通合伙人	100	0.99
2	嘉兴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91330402MA28B14818	有限合伙人	2,500	24.75
3	嘉兴市南湖红船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91330402MA28A43L46	有限合伙人	2,000	19.80
4	嘉兴容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30402MA29FENW75	有限合伙人	5,501	54.46
	合计			10,101	100.00

普通合伙人浙江容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黄金平先生。

嘉兴容江为创业投资基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号为 SY3352。嘉

兴容江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云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大周路 32 号 2 幢北楼 1732-1734 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成立日期：2018 年 07 月 27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660.0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设备、通讯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交易前后交易标的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91310000748772166A	910	54.82
2	嘉兴鸥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30402MA2BAJR25G	500	30.12
3	嘉兴容江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30402MA2B8AG544	250	15.06
	合计	—	1,660	100.00

注：依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增资协议签署之日起两年时间内，嘉兴鸥忻享有一次增资权，其中新增的认缴注册资本不超过人民币 160 万元。目前嘉兴鸥忻已行使上述增资权，实缴 160 万元增资款，并已完成对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

1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91310000748772166A	467.3333	28.15
2	嘉兴鸥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30402MA2BAJR25G	500.0000	30.12
3	嘉兴容江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30402MA2B8AG544	692.6667	41.73
	合计	—	1660.0000	100.00

（三）交易标的主要财务状况

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交易标的总资产 6,524,920.18 元，负债总额 5,241,096.12 元，净资产 1,283,824.06 元，营业收入 3,887,393.82 元，净利润 -8,260,578.93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371,646.01 元（交易标的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交易标的总资产 6,360,782.08 元，负债总额 6,620,451.46 元，净资产-259,669.38 元，营业收入 4,133,705.36 元，净利润 -1,543,493.44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05,419.27 元（交易标的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股权转让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相关方

收购方：嘉兴容江

转让方：恒为科技

交易标的其他股东：嘉兴鸥忻

交易标的：南京云玑

（二）标的股权转让及转让价格

交易各方同意，嘉兴容江以 800 万元收购公司持有的南京云玑 26.67%的股权（对应交易标的注册资本 442.67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持有南京云玑 28.15%的股权。

（三）协议生效条件

股权转让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付款安排

嘉兴容江应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800 万元。

（五）交割安排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配合嘉兴容江将南京云玑 26.67% 的股权变更登记至嘉兴容江名下。

（六）过渡期安排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交易标的股权交割日为过渡期，在标的股权按约定交割的前提下，过渡期内交易标的产生盈利和亏损由本次交易后的全体新股东享有或承担。

（七）公司治理结构

交割完成后，交易标的成立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委派一名董事，嘉兴鸥忻委派两名董事。交易标的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由嘉兴容江委派。交易标的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五、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南京云玑自成立以来，已在云计算平台方向积累了较为完整的产品和技术，以及相关行业经验和人才团队，在市场方面也有一定拓展。但出于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仍将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及资源。基于对南京云玑目前财务状况、资金需求和市场前景的研判，公司将转让部分股权，不再保持对南京云玑的控股地位，以方便南京云玑后续引入新的投资方，整合更多的资本力量和产业资源，共同推动业务发展，打开未来成长空间；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回笼部分资金，优化资产结构及资源配置。

2、本次股权转让根据南京云玑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营情况及财务报表

经双方协商后定价，预计该项交易将产生收益 1,651.79 万元（不包含定价基准日至股权交割完成日期间产生的损益，最终结果仍需以年度审计为准）。

3、交易完成后南京云玑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南京云玑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况，南京云玑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本次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是基于当前控股子公司战略规划和主营业务发展情况所作出的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需要；转让事项不会对公司业绩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公司转让经营相对独立、业绩贡献占比较低的部分南京云玑股权，是对公司发展战略的进一步落实，有利于公司更加专注于核心业务的经营发展，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及业务结构的不断优化，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上网附件公告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先认可函》、《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8 日